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0.30-2017.11.0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4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6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8
3、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
4、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5、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13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	13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	13
二、监管动态	13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13
1、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13
2、证监会就《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4
3、首例私募债券欺诈发行刑事判决落地	15
4、媒体问答	16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7
1、上市公司监管	17
2、市场交易监管	17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7
1、上市公司监管	17
2、市场交易监管	18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8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8

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18
----------------------------	-----------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5 家获得通过, 5 家被否, 1 家暂缓表决。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 其中 1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 2 家有条件通过。

2、本周, 证监会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就《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并就“奇虎 360 公布了将通过江南嘉捷重组上市方案, 请问对此有何评价?” 回答记者问。

3、本周, 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4 份;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5 份;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2 单, 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

4、深交所发出半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9 份、关注函 8 份、其他函件 42 份; 共对 3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 均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5、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答(十四)。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 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 5 家——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 5 家——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1 家——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	------	--------------------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金属材料制品业	17个月	中小板	2014年：7,158.51 2015年：12,639.87 2016年：21,462.58	主营构成：瓷质有釉砖 41.79%；瓷质无釉砖 32.3%；非瓷质有釉砖 19.47%；陶瓷薄板/薄砖 6.04%；其他业务 0.24%；其他 0.16%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固体废物治理	30个月	主板	2014年：8,185.93 2015年：6,225.28 2016年：14,876.26 2017年6月30日：8,913.58	主营构成：打包铁块 26.95%；填埋 17.14%；拆解补贴收入 13.2%；焚烧 10.62%；铝类 4.38%；纸类 3.77%；汽车拆解 3.49%；拆解塑料 2.66%；废塑料产品 2.61%；蒸馏 1.83%；其他 1.69%；拆解铁及其合金 1.43%；铜粉 1.36%；拆解线圈 1.25%；危废处置-其他 1.19%；其他产品 1.07%；塑料粒子 1.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汽车制造业	10个月	创业板	2014年：4,863.62 2015年：5,699.03 2016年：8,983.13 2017年6月30日：4,137.15	主营构成：连杆总成 39.9%；曲轴扭转减振器 32.09%；凸轮轴总成 26.66%；其他业务 1.14%；其他 0.21%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个月	创业板	2014年：3,094.52 2015年：3,284.21 2016年：4,117.69 2017年6月30日：2,102.87	主营构成：蜡基-自产 63.7%；混合基-自产 19.92%；树脂基-自产 7.12%；混合基-外采 3.76%；传真碳带 2.16%；其他业务 1.79%；树脂基-外采 0.63%；水转印碳带 0.49%；打码碳带 0.39%；蜡基-外采 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子设备和仪器	17个月	中小板	2014年：15,593.74 2015年：34,604.31 2016年：56,783.77	主营构成：车载娱乐系统 52.74%；车载信息系统 30.71%；车载空调控制器 8.88%；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19%；EMS1.57%；其他 0.71%；其他业务 0.19%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门窗、楼梯制造	23个月	主板	2014年：3,629.72 2015年：5,098.13 2016年：5,967.91 2017年6月30日：2,600.56	主营构成：铝包木窗 99.88%；其他业务 0.12%
海宁中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8个月	中小板	2014年：2,648.22 2015年：3,859.33 2016年：4,160.10 2017年6月30日：2,607.86	主营构成：国贸中心-固定租金 35.3%；国贸中心-浮动租金 18.5%；被面装饰布市场 17.82%；家纺装饰城 16.29%；国贸中心-承租权费 4.73%；原料交易中心 3.18%；家博会摊位服务费 2.14%；联托运市场 1.74%；代理进出口报关 0.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个月	主板	2014年：12,966.58 2015年：21,767.44 2016年：41,143.32	主营构成：婴童用品 30.01%；伤口与包扎护理产品 22%；女士用品 12.87%；全棉无纺布卷材 9.25%；家居用品 7.54%；医用防护产品 4.48%；消毒清洁产品 4.26%；手术室感染防护产品 4.04%；其他业务 2.26%；男士用品 1.47%；高端伤口护理敷料产品 1.37%；其他产品 0.45%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机械及器	8个月	创业板	2014年：2,415.00 2015年：1,773.42	主营构成：铁心 53.11%；定尺硅钢 37.06%；铁心柱 9.03%；其他业务 0.8%

公司		材制造业			2016年：2,881.25 2017年6月30日： 1,513.7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个月	主板	2014年：2,936.93 2015年：2,295.85 2016年：2,241.63 2017年6月30日： 1,418.17	主营构成：单相计量芯片 32.91%；三相计量芯片 32.48%；单相 SoC 芯片 14.52%；BPSK(窄带低速) 14.29%；MCU 1.82%；OFDM(窄带高速) 1.59%；载波模块 1.08%；BPLC(宽带) 0.94%；其他业务 0.31%；配件 0.0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家具制造业	16个月	主板	2014年：2,736.64 2015年：5,379.06 2016年：6,909.64 2017年6月30日： 3,830.86	主营构成：功能沙发 78.51%；固定沙发 20.78%；其他 0.6%；其他业务 0.12%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成立以来, 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 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渠道销售¹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结合下游需求变化，特别是工程类业务集中地——东北、华北地区房地产市场及政策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工程渠道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二，结合工程渠道下签订的合同类型、各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期末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及单个项目的时间周期，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工程渠道实现的收入按建造合同准则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第三，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的调整策略、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原则，说明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渠道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经销商客户数量逐年增加，经销方式下的单位售价、毛利率都高于工程渠道和直接销售。

¹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的方式，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公司工程类项目具有金额大、多批次、分阶段执行的特点；公司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至客户最终付款存在 3-6 月的付款期。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结合经销网络和渠道建设的规划，说明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经销商管理、定价机制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结合对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报告期爆款产品和非爆款产品的比例等，说明经销售价高于直销和工程渠道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第三，结合销售政策、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工程渠道销售下不同产品的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和工程渠道，且不同报告期变动幅度不相一致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第四，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报告期向经销商计提返利情况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资金融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五，结合发行人 1-9 月份经销渠道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仅为 67.83%，说明 2017 年经销业务增长 100%推进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保持经销模式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六，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类、直销类客户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工程经销商，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说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有无变化。

第二，结合报告期内工程类、直销类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完工、销售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三，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发行人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第四，说明质保金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质保方面的法律纠纷。

（4）期末存货、预付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较期初增加 48.82%，预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24.82%。2016 年底到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合计 2,825.13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业务季节性特点、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期末存货、预付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说明 2016 年新增的预付土地和设备款长期挂账的原因，目

前相关交易的进展情况。

(5) 1 项行政处罚事项未披露

经发行人自查及中介机构持续核查发现，2013 年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事项在 2015 年首次申报中遗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有无其他类似未披露事项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2/201710/t20171031_326241.htm

2、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鲜茧和籽棉)；纺织制成品展览服务”。

(1) 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反而是第二、第三大股东这两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但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第三大股东这两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为共同控制人。证监会对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合理性、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或产业基地公司和海宁供销社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提出问询。

(2) 存在同业竞争之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其下属企业中，不少从事纺织品贸易等相关业务，有同业竞争之嫌。

(3) 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其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质疑。

(4) 涉嫌开发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确认非经常

性收益 7,578.62 万元、116.89 万元。同时，还计划出售国贸中心商务楼部分房屋和科技产业园项目中的部分厂房。证监会对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建设、经营和出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如何保持主业持续经营能力提出问询。

(5) 存在虚增利润之嫌

发行人内部改造工程、消防暖通工程、内装修工程未作长期待摊费用处理，而是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统一核算，折旧年限原本设定为 30 年，后调整为 10 年。证监会质疑该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在虚增利润之嫌。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0/t20171031_326241.htm

3、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的自主创新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全控制的公司(Winner Medical Group)在美国间接上市、后通过私有化退市的合理性受到质疑

证监会对 Winner Medical Group 私有化退市是否存在使用境内资金支付私有化费用的情形，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提出问询，并对 Winner Medical Group 在美国间接上市、后通过私有化退市并申报 A 股 IPO 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当前的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提出问询。

(2) 规范运作与内控

发行人在规范运作与内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发行人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存在较多会计差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连受到十六起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在 1999-2001 年与多地国有企业合资经营，并在随后购买了相关国有资产。证监会对前述国有资产收购中的交易程序和价格是否合规、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提出问询。

(4) 毛利率偏高、坏账计提比例偏低

报告各期：发行人日用消费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账龄为 1-180 天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比例，而同行业均按照 5%计提坏账比例。

(5) 员工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合理性受到质疑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和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激励，增资和转让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分别为 4.69 元和 4.68 元，2014 年 11 月红杉信远增资价格为 16.79 元，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悬殊。发行人按照每股评估单价 4.91 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证监会对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合理性提出问询。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2/201710/t20171031_326242.htm

4、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铁心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变压器配件生产服务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往来单位多次获取大额银行贷款、为客户获取银行贷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通过往来单位取得银行贷款总额 18,370.00 万元，向供应商转让票据融资总额 2,241.94 万元。

(2) 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受到质疑

首先，发行人的前 5 大客户中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波动较大，2016 年销售 1.32 亿元（占比达 20.31%），2017 年 1-6 月销售 0.25 亿元，各类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减少，其中研发人员减少 21 人。第三，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5 年到期后也未再申请复审。第四，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业务可比公司巨龙硅钢。

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否逐步减弱提出问询。

(3) 存货大幅增加、周转率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960.37 万元,6,834.76 万元,8,537.17 万元,9,952.29 万元，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7 次、9.47 次、7.05 次、5.01 次，逐年下降。同时，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

比重为 69.25%。

证监会对发行人保持较高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存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真实性，坏账计提的恰当性以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提出问询。

(4) 员工、监事分别设立两家公司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去关联化存疑

首先，总经理的姐姐、姐夫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绝缘件的唯一供应商。其次，发行人股东、原监事成立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第三，两公司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普天物流和成信绝缘。普天物流与发行人的交易占普天物流总营业收入的 100%，成信绝缘与发行人的交易占成信绝缘总营业额的 88%。发行人的绝缘件的供应方也只有成信绝缘一家。可以认定，发行人是这两家公司的唯一客户，这两家公司对发行人形成绝对依赖。发行人在绝缘件上也对成信绝缘形成绝对依赖。第四，去关联化价格的公允性受到质疑。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1_326329.htm

5、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计量芯片、载波通信芯片和智能电表 MCU 芯片等。

(1) 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对此证监会对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的合理性以及该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出问询。此外，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销售占营业收入持续 95%左右，主要最终客户仅为 23 个，证监会询问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可持续性和买断式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对其参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最终销售占比不断增加，2017 年上半年已成为第一大最终客户，证监会问询不认定发行人对该参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依据，且未直接向北京前景无忧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真实性。

(2) 单一大客户依赖

客户昊辉电子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50%左右，证监会要求结合与昊辉电子的历史合作情况、经销代理方式、销售结算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逐年下降、综合毛利率亦成下降趋势，质疑主要产品的品种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无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众多且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证监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提出问询。此外，证监会对关联交易、股东的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问题亦提出了问询。

(5)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持有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纳米投资系上海鸿华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华持有发行人 2.31%股份。请保荐代表人明确说明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影响保荐执业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管理方法等规定，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仅参照适用其中“保荐+直投”等规定是否属于从严要求，是否充分。

(6) 存货余额增长快、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证监会对存货账面净值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的充分性，提出问询。

(7)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受到质疑

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均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成本占全部成本 95%以上，或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生产质量产生影响。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3_326474.htm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1 家——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无条件通过，2 家——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

对于有条件通过的企业，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确保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钦州盛港和北海港兴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依法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1 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

1 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张学阳作为持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累计减持“精伦电子”8,596,410 股，占当时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49%。2016 年 7 月 20 日，张学阳再次减持“精伦电子”14,200,000 股，占当时精伦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2.89%。张学阳在累计减持精伦电子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向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没

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继续减持“精伦电子”6,788,360股，违法减持金额为50,776,932.80元。张学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38条、第8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和第204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对其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其限制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蔡开福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浔兴股份）控股权转让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开福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浔兴股份”7万股，获利约7.5万元。蔡开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蔡开福没收违法所得约7.5万元，并处以约22.5万元罚款。

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中，湖北运鸿创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运鸿创赢）发行的运鸿创赢光能1号基金未履行备案手续；在运鸿创赢光能1号基金的资金募集过程中，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运鸿创赢在其官方网站上，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基金产品；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两次股权变更重大事项。运鸿创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第8条、第11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25条规定，依据《暂行办法》第38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运鸿创赢上述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6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刘庆、李风雷、赵喆给予警告，并分别合计处以3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继续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牢牢坚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使命，牢牢坚持防范风险的底线，有效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2、证监会就《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支持公募基金行业服务个人投资者养老投资，在养老金市场化改革中更好的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投资的作用，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者

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制定《指引》并推出“养老目标”基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必要性：一是有利于发挥公募基金专业理财在居民养老投资中的作用。目前，公募基金已经成为我国证券市场最大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并取得了良好的历史业绩。公募基金管理人是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等养老资金的重要投资管理人，是我国养老金管理的主力军。二是有利于形成专门养老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别，便于投资者识别选择投资。目前，公募基金数量众多，已超过 4000 只，风格各异，制定《指引》，明确养老基金在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方面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形成专门的养老基金产品类别，便于投资者识别选择。三是有利于养老型基金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行业陆续推出部分养老型基金，基金通过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并控制仓位，多数取得较好收益。总结前期养老型基金的运作经验形成行业标准，有利于养老型基金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平稳起步、规则明确、稳妥推进、控制风险”的原则，《指引》对“养老目标”基金在以下方面做出专门安排：一是要求产品在投资策略上力求稳健，引入海外市场较为成熟且广泛应用的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得长期稳健收益；二是将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与基金封闭运作期限或投资者持有时间挂钩，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收益；三是要求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避免短期申购赎回对基金投资策略及业绩产生影响；四是鼓励“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优惠的费率，让利于民，支持投资者进行长期养老投资；五是突出“人合”，设置基金管理人条件，支持优秀的基金经理管理“养老目标”基金；六是要求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且反映投资策略，便于投资者识别并形成专门产品类别。

推出《指引》是公募基金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居民养老投资的有益举措。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尽快完善，发布实施。

3、首例私募债券欺诈发行刑事判决落地

近期，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维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欺诈发行私募债券案的刑事判决，圣达

威法定代表人章某、原财务总监胡某因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两年。该案是全国首起因欺诈发行私募债券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判例，对于震慑债券领域犯罪行为，维护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法院判决书，2012年下半年，因资金紧张、经营困难，圣达威法定代表人章某与公司高管研究决定发行私募债券融资，并安排财务负责人胡某具体负责。为顺利发行债券，章某安排胡某对会计师事务所隐瞒公司及章某负债数千万元的重要事实，并提供虚假财务帐表、凭证，通过虚构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款项、骗取审计询证等方式，致使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生重大误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2013年5月3日，圣达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骗取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并在当年内分两期完成发行。圣达威获得募集资金后，未按约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而是用于偿还公司及章某所欠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致使债券本金及利息无法到期偿付，造成投资者重大经济损失。

2015年5月4日，在接到债券发行承销商的报案后，贵阳市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2016年9月19日，圣达威欺诈发行债券案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12月1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欺诈发行债券罪做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章某、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和两年。在随后的上诉审理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为终审裁定。

4、媒体问答

问：奇虎 360 公布了将通过江南嘉捷重组上市的方案, 请问对此有何评价？

答：自去年5月发布相关新闻口径以来，证监会对A股公司并购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的有关问题一直认真分析研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的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开放，为经济结构优化做出应有贡献，需要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更好地协调发挥作用。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不断巩固和金融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A股市场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有效性的显著提高，同期境外主要市场持续上涨、吸引力增强，企业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境内或境外市场，已具备条件作一些积极的制度安排和引导，支持市场认可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境内市场并购重组。

证监会将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 A 股公司并购重组,并对其中的重组上市交易进一步严格要求。同时,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并严厉打击并购重组中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4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2 份,监管工作函 2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5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2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3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6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开盘价格、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上交所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共对 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麦润彩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8,000 股,2017 年 7 月 6 日麦润彩又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温氏股份”80,0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麦润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3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均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3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志勇未能

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持股信息，同时公司未向深交所申报刘志勇的董事任职信息，导致公司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刘志勇的持股信息。二是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预约时间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是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有治与郭斌结婚，两人与原董事郭弟民（郭斌之父）构成一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4.31%股份。上述三人未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发出半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9 份、关注函 8 份、其他函件 42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3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打压股价、盘中拉抬股价、开盘虚假申报、对倒对敲等异常交易情形，并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8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哪些不予登记的情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此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

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三、申请机构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规定的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办理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邮箱：pfl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未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否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申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